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广西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07]14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于2007年4月底启动了治理专项活动，并于2007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的要求，现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期整改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

1、公司章程允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却没有明确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在2008年3月23日召开的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上提出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2008年4月2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了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人，2008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了1名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董事，本问题已在限期内按照计划完成了整改。

2、2007年5月12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同意钟晓渝因调任公务员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目前钟晓渝还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符合《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由于钟晓渝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不足三分之一。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于2008年6月6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钟晓渝已经正式离任，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也达到了董事会人数比例的三分之一，本问题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二、持续改进性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上没有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及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下发文件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职权地位，并将在薪酬上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待遇，**本问题已在限期内部分完成整改。**

2、**公司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内部的一些相关规章制度由于制订时间比较早，近年来没有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的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有不一致的地方，有必要结合实际情况予以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对公司部分规章制度进行了制订或修改，如在 200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上制订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上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等。通过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下一步将继续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本问题已在限期内逐步整改。**

3、**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一是公司董事会人员发生了变化，各委员会的人员没有及时进行调整；二是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召开的相关会议不够正常，对公司一些相关问题没有事先提交相关委员会审议，需要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为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建设，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在 2007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召开了相关会议，在审计过程及与会计师的沟通中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为公司 2007 年

年报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了保障。公司在 2008 年 6 月份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后，董事会及时调整和充实了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为今后正常工作奠定了基础。公司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合理、科学分工，使其工作更具针对性，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本问题已在限期内逐步整改。**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深入的全面的自查与分析，并结合监管机构的指导和意见，在限期内对整改问题完成了整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规范运作意识，努力提高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水平。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7 日